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榮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瑋

相 對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004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28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建上易字第1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74元、證人旅費530，是本

01 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4,004元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之諭
02 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3 確定為14,00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4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